

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50111/110108252102000386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50111/11010825210200038671-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58.4250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8.425091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258.425091	258.425091	一项	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自行安排，投标人须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010-88268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田村路街道绿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响应文件中且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288805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 1980 号文件收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缴纳方式：<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单位名称：<u>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u> 账号：<u>0200151809100198842</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75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充分结合季节变化，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计划较周密，内容较为详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12 分；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基本结合季节变化，计划周密性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一般，得 8 分；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未充分结合季节变化，计划周密性较差，内容详细程度较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对采购人的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要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或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未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2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8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较科学、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欠科学、欠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较合理得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人员搭配一般得 4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得 4 分； 针对性差，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	9 分	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使之人员更加专业化。对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设置合理、有力的奖惩方案，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 9 分； 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或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差，得 0 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9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9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能够较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响应速度较慢，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响应速度慢，不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0 分。	
7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9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全面、详尽，得 9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全面，得 5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或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0 分。	
8	对重大活动、人流高峰保障方案	8 分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 8 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执行较科学可行，得 5 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差，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3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养护范围

田村路街道自管、兜底应急处置等绿地面积 434748.70 平方米，因建设工程养护期等问题，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部分绿地养护期为 4-9 个月不等。另有街道门口、五孔桥、熙湖小区门口花箱若干。

二、养护标准

新建京门铁路（田村东路至双槐树路段）、玉泉嘉园西北角、双槐树路城市会客厅、西木绿岛等未定级公园绿地养护标准为特级；砂石厂路精品一条街等成片绿地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其他零散绿地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另有部分树木进行兜底修剪、补植等。花箱需在各类节日期间进行花卉更新。详见绿地养护台账。

三、养护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绿化使用水费、电费、办公租房、通讯、供暖、工具、车辆、人工费、修剪、施肥、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化垃圾消纳、绿地卫生、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公园内设施维修（绿地自来水水表、管道及各类井盖、花坛、栏杆、桌椅等维修，不含换新）及绿化补植、节日期间花箱摆花、全辖区绿化类应急处置协助等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相关费用。因合同期限为次年春季，养护单位需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春季补植补种工作。

总费用 258.425091 万元。

五、田村路街道自管绿地资产清单

1. 水表及相应灌溉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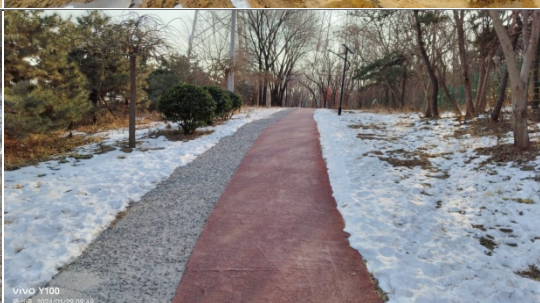
序号	水表编号	水表位置	
1	060283129	海淀区西四环路西木小区南侧中铁上海工地内（篮球场东侧）	
2	060908672	海淀区西四环路定慧寺桥田村路街道办事处绿地内（8359 所外钉子户旁）	
3	060328997	海淀区田村路北段树边（永定路）	
4	060321515	海淀区砂石厂路西便道上（小学东侧污盖）	该水表由平安建设办公室管理，水费由其结算。绿化队伍不使用该表。如使用该表浇水，需使用前后抄表，据实缴纳水费。
5	新建	玉泉嘉园西北角	

2. 公园设施清单

西木绿岛、田村山健身步道、京门铁路、乐府公园等建设或器材清单。（除田村山外，其他有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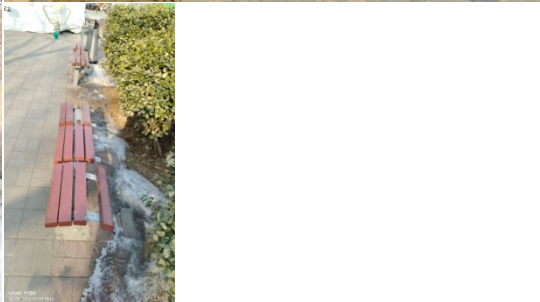
田村路街道田村山体育公园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照片
1	笼式足球场（体彩）	1 片	
2	网球场（体彩）	2 片	
3	篮球场（体彩）	1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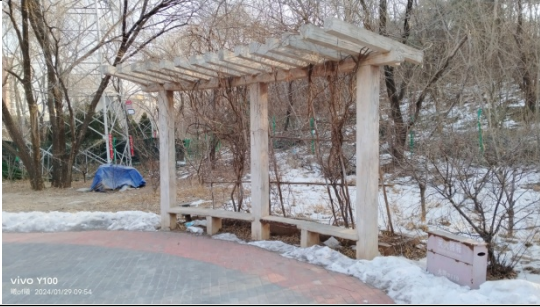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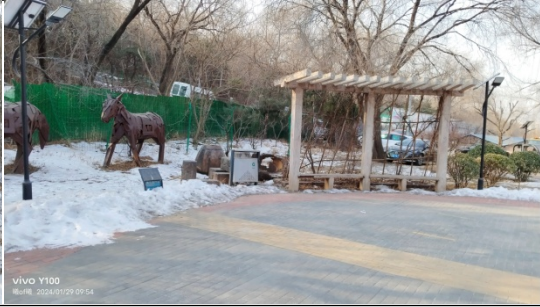
4	标准足球场	1 片	 	
5	空中草原看台	1		
6	空中草原	1.5 万平米	 	
7	田村山健身步道	约 1 公里	 	

8	健身步道两侧景观小品	12 处	
---	------------	------	--



			   	
9	健身步道两侧石桌座椅	10 处	   	

			
10	健身步道两侧太阳能路灯	白色 8 个 黑色 47 个	

11	健身步道篮球场	1 片		
12	健身步道乒乓球台	2 台	 	
13	健身步道两侧植树造林	至健身步道两侧围网	 	
14	健身步道广场及休憩廊架	1 处	 	

15	公共厕所	2 处	 
16	停车场	2 片	 
17	空气质量监测站	1 处	
18	健身步道围栏扶手	2 处	 

19	公益不锈钢宣传栏	10 块	
----	----------	------	--

20	健身器材	2 处	 
21	南北门和指引牌	3 处	  
22	宣传英雄展板	12 处	       



				
--	--	--	--	--

六、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对照表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特级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特级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花卉养护质量三级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特级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4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特级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特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6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7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8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9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10	绿地巡视	有专业队伍，24 h 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队伍，至少每2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3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5 d巡视一次。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 7 d	≤ 20 d	≤ 20 d

表A.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2) 枯枝、残花量 $\leq 12\%$ 。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表 A.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排灌	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涝渍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5\%$ 。
6	覆盖度	$\geq 98\%$	$\geq 95\%$	$\geq 90\%$	$\geq 80\%$
7	补植完成时间	≤ 2 d	≤ 4 d	≤ 6 d	≤ 8 d

表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 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表 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续）

序号	项 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排灌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草坪草受害度≤3%	草坪草受害度≤6%	草坪草受害度≤10%	草坪草受害≤15%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d，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6	覆盖度	≥98%	≥95%	≥90%	≥80%
7	补植完成时间	≤3 d	≤5 d	≤7 d	≤9 d

表A.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4
竹类
养护
管理
质量
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2\%$;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5\%$;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8\%$; (3) 林相基本完整。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10\%$;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排灌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5\%$ 。

表A.5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 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开艳丽; (3) 枯死植株 $\leq 5\%$ 。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色正常;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3	排灌	暴雨后 12 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4 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36 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48 h 恢复常水位。
4	有害生物防治	基本无危害状。	无明显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七、绿地养护费用测算表

序号	林绿地 一张图编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别	绿地面积 (㎡)	养护面积 (㎡)	养护时长 (年)	绿地位置	等级	费用标准说明
1	TCL030	砂石厂路（含精品一条街）	公共绿地	9147.26	9147.26	1.00	北起田村路，南至田村山南路（含行道树）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	TCL003	田村山健身步道周边	森林绿地	67894.15	20000.00	1.00	田村山东片森林围栏外环形步道周边	按三级	
3	TCL004	西木休闲公园	公共绿地	3884.12	3884.12	1.00	北至爱儿美摄影城，南至小区道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	TCL006	小顽童西侧绿地	交通附属绿地	1273.17	1273.17	1.00	北至阜石路，南至小顽童学校，101铁路东侧	创二级	
5	TCL009	晟通路东点位	公共绿地	26.08	26.08	1.00	西四环北路辅路和晟通路交叉处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6	TCL010	乐享俱乐部南侧 193 号院	公共绿地	2478.66	2478.66	1.00	乐享俱乐部南，砂石厂路西，田村路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7	TCL013	永定河引水渠西侧	河湖附属绿地	2060.26	2060.26	1.00	北至阜石路北辅路，南至阜石路	二级	
8	TCL014	阜石路辅路北片	公共绿地	560.70	560.70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二级-创一级	重要景观廊道，创一级
9	TCL015	永定河引水渠西侧	河湖附属绿地	780.91	780.91	1.00	北至部队东门南，南至阜石路辅路	二级	
10	TCL022	京门铁路两边绿地（东片）	道路绿地	7287.22	7287.22	0.50	东至半壁店二街，西至旱河路东	创特级	2023 年 9 月 30 日进入养护期 2 年，2025 年 9 月 30 日移交，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计 6 个月。同时三年内即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按新建绿地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11	TCL024	兰德华庭南门外东片	公共绿地	3549.91	3549.91	1.00	西至兰德华庭南门，东至区园林中心，北至兰德华庭小区，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2	TCL025	兰德华庭小区东教育用地闲置	教育用地	3140.90	3140.90	1.00	北至兰德华庭东门，南至区园林中心养护地，西至小区外墙，东至道路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3	TCL026	永达逸家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草坪砖）	52.34	52.34	1.00	玉泉路东侧，永达逸家小区外西侧	三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4	TCL027	龙徽园区食堂前	公共绿地	122.59	122.59	1.00	冬至龙徽员工食堂门口，西至玉泉路	创一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5	TCL028	龙徽葡萄酒厂西侧	公共绿地	21.89	21.89	1.00	玉泉路东侧，北至永达逸家，南至龙徽厂西门北	创一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6	TCL029	砂石坑西侧	公共绿地	3073.86	3073.86	1.00	山南路北侧，砂石坑西墙外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7	TCL041	双槐树路北段东侧	道路绿地	539.09	539.09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8	TCL043	双槐树路东侧南段	道路绿地	247.95	247.95	1.00	北至橡胶设计院西门，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9	TCL044	双槐树路南段西侧	道路绿地	563.25	563.25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0	TCL045	水厂南路	公共绿地	2540.58	2540.58	1.00	上庄大街东边，水厂南侧围栏围着的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1	TCL049	京门铁路两边绿地（西片）	道路绿地	2969.10	2969.10	0.50	东至旱河路，西止田村路东	创特级	2023年9月30日进入养护期2年，2025年9月30日移交，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3月31日，共计6个月。同时三年内即至2028年9月30日按新建绿地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2	TCL050	田村路田村东段	公共绿地	1407.83	1407.83	1.00	北至宏远家园，南至田村路，东至田村东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3	TCL051	田村路田村西段	公共绿地	853.55	853.55	1.00	田村路北侧，田村东路西，北京银行对面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4	TCL052	田村东路	公共绿地	977.47	977.47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北辅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5	TCL054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1310.85	1310.85	1.00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创特级	涉及更换摆花
26	TCL057	城市共享客厅	公共绿地	814.23	814.23	1.00	双槐树路与田村路交叉口东北片（半壁店二街东）	创特级	2022年整治，2024年10月工程养护到期，2027年10月前按照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7	TCL059	砂石厂路西田村路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235.35	235.35	1.00	东至砂石厂路，西至101铁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8	TCL060	田村路（砂石厂路口-定慧北桥）	道路绿地	15375.63	15375.63	1.00	东起西四环定慧北桥，西至砂石厂路口（行道树、绿地）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9	TCL076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3075.20	3075.20	1.00	北至6号地铁线，南至田村路	二级	

30	TCL079	西木绿岛	小区绿地	13474.87	13474.87	1.00	西木小区南侧，西四环辅路西，西至永引渠北路，北至西木学堂。	创特级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1	TCL080	晟通路绿地	门前三包绿地	747.50	747.50	1.00	晟通路北，汤泉逸墅小区南侧	创二级	
32	TCL090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1472.96	1472.96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辅路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3	TCL091	航天科工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街道苗圃）	950.21	950.21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4	TCL093	航天科工小区南侧	公共绿地（街道苗圃）	957.68	957.68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5	TCL094	自由度东路东河边	河湖附属绿地	112.29	112.29	1.00	自由度楼前马路东片	二级	
36	TCL095	自由度东侧片	公共绿地	648.70	648.70	1.00	自由度楼前厂房长方	二级	
37	TCL096	永定河引水渠西侧	河湖附属绿地	1870.80	1870.80	1.00	北至海淀区行知实验学校，南至阜石路	二级	
38	TCL097	永定路两侧	公共绿地	4931.43	4931.43	1.00	田村路到阜石路，以阜石路为界限，阜石路往北路两侧人行道树加绿地（除北边一段，小区门口到军事禁区）	创特级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9	TCL104	玉泉北里北门外路东段南侧	公共绿地	195.36	195.36	1.00	西至玉泉北里北门，东至玉泉路辅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0	TCL111	阜石路第一社区小区	社区绿地	2615.62	2615.62	1.00	小区内公共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1	无	第五幼儿园外西北绿地	公共绿地	520.00	520.00	1.00	第五幼儿园西墙，景宜里小区西墙外北片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2	无	玉泉嘉园小区外北侧	公共绿地	730.00	730.00	1.00	玉泉嘉园北门以东，小区隔离墙以北，田村山南路以南，垃圾处理房以西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3	无	绿化队平房南门左侧（编号 TCL029 东对面）以及西蓄工程外墙边 20 米	公共绿地	30.00	30.00	1.00	东至西蓄工程南门，西至编号 TCL029 绿地，南至山南路行道树，北至平房区南门。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4		玉泉嘉园西侧、南侧绿地	公共绿地	37886.34	37886.34	0.33	南至围墙（与石景山交界），西至润都市场，北至田村山南路，	创二级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5		玉泉中路、北街行道树	公共绿地	1390.00	1390.00	0.33	玉泉中路、玉泉北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树木共计278棵，每棵阴影5平米计算。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6	TCL106	玉泉嘉园小区外西北片	公共绿地	8996.43	8996.43	0.33	南玉泉嘉园小区西北片，北至山南路	创特级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之后至2028年12月，三年内按照新建绿地给予养护费。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47	TCL007	11晋元中学校外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1807.56	1807.56	1.00	北至晋元中学，南至101铁路	创一级	
48	TCL108	田村山南路东侧北（硬化）	社区绿地	2694.00	600.00	1.00	玉泉路A9号楼南侧	创一级	
49	TCL053	101铁路东侧	交通附属绿地	4480.43	4480.43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50	TCL069	101铁路上庄大街段	交通附属绿地	9815.28	9815.28	1.00	西至上庄大街，北至阜石路	创一级	
51		101铁路南侧（区界至沥青厂）	交通附属绿地	10534.00	10534.00	0.75	101线最西侧与石景山区交界处至上庄大街段	创一级	2024年7月1日验收，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9个月进行养护。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按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
52	TCL03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东	公共绿地	45.88	45.88	1.00	海淀名著小区西侧，无名路东侧，南至阜石路	创二级	
53	TCL0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西侧	公共绿地	240.35	240.35	1.0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墙外西侧	创二级	
54	TCL03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西侧	公共绿地	145.87	145.87	1.00	无名路西侧	创二级	
55		京门铁路南侧（101线至田海淀府东）	交通附属绿地	7900.00	40.00	1.00	京门铁路南侧（101线至田海淀府东）	未定级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养护期一年，预计25年5月竣工，26年5月纳入养护

56		京门铁路南侧（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交通附属绿地	14459.00	30.00	1.00	京门铁路南侧（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未定级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养护期一年，预计 25 年 5 月竣工，26 年 5 月纳入养护
57	TCL064	田村山自然森林	森林绿地	166323.25	100.00	1.00	东至玉泉路，西至砂石厂路，北至阜石路，南至田村山南路	未定级	树木修剪，处置倒伏树木，清理绿化垃圾。
58	TCL100	乐府江南东 3 门外北侧	公共绿地	55.92	11.00	1.00	西至乐府江南东 3 门，东至永定路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9	TCL101	乐府江南东 3 门外北侧	公共绿地	203.91	20.00	1.00	西至乐府江南东 3 门，东至永定路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0	TCL005	进小顽童路南侧	公共绿地	487.33	48.00	1.00	砂石厂消防站南侧东门内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1	TCL056	田村路中国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1761.63	170.00	1.00	田村路中国银行门前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2		田村路街道门口	花箱		9.00	4.00		花箱	五一至 11 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63		五孔桥桥面	花箱		24.00	4.00		花箱	五一至 11 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64		熙湖小区南门西侧	花箱		8.00	3.00		花箱	五一至 11 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合计				434748.7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田村路街道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88268369

邮编：100143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为优化田村路地区绿化环境，确保绿化工作质量，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百姓需求，甲方将本辖区街道所属的道路、街巷绿化养护和全辖区树木应急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对田村路街道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2. 绿地范围包括以下：

田村路街道自管、兜底应急处置等绿地面积 434748.70 平方米，因建设工程养护期等问题，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部分绿地养护期为 4-9 个月不等。另有街道门口、五孔桥、熙湖小区门口花箱若干。

新建京门铁路（田村东路至双槐树路段）、玉泉嘉园西北角、双槐树路城市会客厅、西木绿岛等未定级公园绿地养护标准为特级；砂石厂路精品一条街等成片绿地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其他零散绿地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另有部分树木进行兜底修剪、补植等。花箱需在各类节日期间进行花卉更新。详见附件绿地养护台账。

3.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使用水费、电费、办公租房、通讯、供暖、工具、车辆、人工费、修剪、施肥、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化垃圾消纳、绿地卫生、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公园内设施维修（绿地自来水水表、管道及各类井盖、花坛、栏杆、桌椅等维修，不含换新）及绿化补植、节日期间花箱摆花、全辖区绿化类应急处置协助等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相关费用。因合同期限至次年春季，养护单位需在本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春季补植补种工作。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工作检查与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

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于每季度付款前提交季度工作总结。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具体付费方式如下：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全年共支付四次。即 2025 年 7 月 2 日后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2025 年 10 月 2 日后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2026 年 1 月 2 日后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2026 年 4 月 2 日后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

如遇甲方年底封账未能如期支付进度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协议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街道绿地产权人，负责协调居民、物业、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并负责移伐树木申报相关工作。

2. 乙方要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进入重点养护期后要增加养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要有 1 名专业人员配合街道开展绿化管理工作。

3. 乙方要制定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定期除虫打药、整形，进行补植补种。补植

补种原则上采用原有苗木品类，植株大小要与周边苗木匹配，如改换补种品类，需提供效果图经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后再行补种。街道自管绿地按照对应等级标准进行养护，城管办按照标准每月进行检查。

4. 乙方要定期巡查绿化养护区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于干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5. 乙方要协助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悬挂注有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标志牌。

6. 乙方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砖渣、废弃物，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7. 乙方要加强自管绿地浇水与排涝：

（1）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土壤墒情制定浇水与排涝计划，合理浇水、节约用水。

（2）根据水源设施条件和土壤墒情、植物生态习性，使用合理的浇水方式，严禁大水漫灌。乔灌木浇水避免以喷代灌，有条件的可打孔灌水。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墒情而定，简易判断方式为，取表层下 10 厘米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

（3）乔木和灌木等浇水前应先做好开堰和树堰修复整理工作。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厘米，每年浇水不低于 4 次。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4）乔木每次浇水湿润深度一般需要达到 60 厘米，灌木达到 40 厘米，地被花卉和草坪达到 15-20 厘米。

（5）根据积水情况及时排涝。乔灌木树池内积水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地被花卉和草坪积水不应超过 6 小时。

(6)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土壤刚解冻时开始浇返青水。返青水应浇足浇透。浇水时，建议对乔木（特别是常绿树）的树冠进行喷淋，以冲刷灰尘及虫卵等。

(7) 夏季连续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如银杏、红枫、玉兰等），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对水分敏感的植物（如银杏、丁香）及时进行补水。

(8) 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不耐涝植物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9) 11 月中、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浇足浇透，直至土壤上冻。

浇水作业时应使用喷淋方式，安排专人进行看管、巡视，人走水关，确保浇水覆盖到位，避免出现跑冒滴漏。同时避免泥水外溢，影响居民通行，防止冬季结冰路滑造成人身伤害。浇水作业时应应在作业区域邻近道路一侧放置安全作业警示牌，提示居民注意通行安全。绿地内水井等设施由乙方进行管护和使用，水费由乙方负担。水管、水表等设施冬季要做好保护，避免冻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水井损坏、水管爆裂，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第五条第十三款约定的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如有枯死，乙方负责补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9. 乙方负责承接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接诉即办案件或由乙方养护作业、施工作业引发的接诉即办案件处置工作，如产生赔偿，

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一般 3-7 天）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的约定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

11. 乙方在绿化作业中及日常因树木造成对居民人身、车辆、财产、房屋的损坏等其它相关的安全隐患和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就全部赔偿款向乙方追偿，亦可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对应数额的款项。

12. 在协议期内，乙方在所养护范围内应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险情。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所承担的范围进行绿化养护、修剪，因自身原因违反绿化相关条例规定、违反养护标准等情况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4.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违约责任与协议的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尽责养护，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在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时，乙方不支持、不配合或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每次扣减支付给乙方的工作费用 10000.00 元；乙方拒不支持、不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工作超过 3 次或检查、验收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3. 协议解除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解除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养护范围内成品的成活率低于 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改进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且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解除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协议约定解除之情形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



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协议变更和解除均采用书面形式。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 and 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3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一方根据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

知的送达日期; 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 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 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 2 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 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十一、协议书的生效

-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田村路地区绿地养护台账

序号	林绿地 一张图编 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别	绿地面积 (㎡)	养护面积 (㎡/ 棵)	养护时 长 (年)	绿地位置	等级	费用标准说明
1	TCL030	砂石厂路（含精 品一条街）	公共绿地	9147.26	9147.26	1.00	北起田村路，南至田村山南路（含 行道树）	二级-创 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	TCL003	田村山健身步道 周边	森林绿地	67894.15	20000.00	1.00	田村山东片森林围栏外环形步道周 边	按三级	
3	TCL004	西木休闲公园	公共绿地	3884.12	3884.12	1.00	北至爱儿美摄影城，南至小区道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	TCL006	小顽童西侧绿地	交通附属绿 地	1273.17	1273.17	1.00	北至阜石路，南至小顽童学校， 101 铁路东侧	创二级	
5	TCL009	晟通路东点位	公共绿地	26.08	26.08	1.00	西四环北路辅路和晟通路交叉处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6	TCL010	乐享俱乐部南侧 193 号院	公共绿地	2478.66	2478.66	1.00	乐享俱乐部南，砂石厂路西，田村 路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7	TCL013	永定河引水渠西 侧	河湖附属绿 地	2060.26	2060.26	1.00	北至阜石路北辅路，南至阜石路	二级	
8	TCL014	阜石路辅路北片	公共绿地	560.70	560.70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二级-创 一级	重要景观廊道，创一级
9	TCL015	永定河引水渠西 侧	河湖附属绿 地	780.91	780.91	1.00	北至部队东门南，南至阜石路辅路	二级	
10	TCL022	京门铁路两边绿 地(东片)	道路绿地	7287.22	7287.22	0.50	东至半壁店二街，西至旱河路东	创特级	2023 年 9 月 30 日进入养护期 2 年，2025 年 9 月 30 日移交，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计 6 个月。同 时三年内即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按新建绿地 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11	TCL024	兰德华庭南门外 东片	公共绿地	3549.91	3549.91	1.00	西至兰德华庭南门，东至区园林中 心，北至兰德华庭小区，南至阜石 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2	TCL025	兰德华庭小区东教育用地闲置	教育用地	3140.90	3140.90	1.00	北至兰德华庭东门，南至区园林中心养护地，西至小区外墙，东至道路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3	TCL026	永达逸家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草坪砖）	52.34	52.34	1.00	玉泉路东侧，永达逸家小区外西侧	三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4	TCL027	龙徽园区食堂前	公共绿地	122.59	122.59	1.00	冬至龙徽员工食堂门口，西至玉泉路	创一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5	TCL028	龙徽葡萄酒厂西侧	公共绿地	21.89	21.89	1.00	玉泉路东侧，北至永达逸家，南至龙徽厂西门北	创一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6	TCL029	砂石坑西侧	公共绿地	3073.86	3073.86	1.00	山南路北侧，砂石坑西墙外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7	TCL041	双槐树路北段东侧	道路绿地	539.09	539.09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8	TCL043	双槐树路东侧南段	道路绿地	247.95	247.95	1.00	北至橡胶设计院西门，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9	TCL044	双槐树路南段西侧	道路绿地	563.25	563.25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0	TCL045	水厂南路	公共绿地	2540.58	2540.58	1.00	上庄大街东边，水厂南侧围栏围着的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1	TCL049	京门铁路两边绿地（西片）	道路绿地	2969.10	2969.10	0.50	东至旱河路，西止田村路东路	创特级	2023年9月30日进入养护期2年，2025年9月30日移交，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3月31日，共计6个月。同时三年内即至2028年9月30日按新建绿地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2	TCL050	田村路田村东段	公共绿地	1407.83	1407.83	1.00	北至宏远家园，南至田村路，东至田村东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3	TCL051	田村路田村西段	公共绿地	853.55	853.55	1.00	田村路北侧，田村东路西，北京银行对面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4	TCL052	田村东路	公共绿地	977.47	977.47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北辅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5	TCL054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1310.85	1310.85	1.00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创特级	涉及更换摆花
26	TCL057	城市共享客厅	公共绿地	814.23	814.23	1.00	双槐树路与田村路交叉口东北片（半壁店二街东）	创特级	2022年整治，2024年10月工程养护到期，2027年10月前按照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7	TCL059	砂石厂路西田村路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235.35	235.35	1.00	东至砂石厂路，西至101铁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8	TCL060	田村路（砂石厂路口-定慧北桥）	道路绿地	15375.63	15375.63	1.00	东起西四环定慧北桥，西至砂石厂路口（行道树、绿地）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9	TCL076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3075.20	3075.20	1.00	北至6号地铁线，南至田村路	二级	
30	TCL079	西木绿岛	小区绿地	13474.87	13474.87	1.00	西木小区南侧，西四环辅路西，西至永引渠北路，北至西木学堂。	创特级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1	TCL080	晟通路绿地	门前三包绿地	747.50	747.50	1.00	晟通路北，汤泉逸墅小区南侧	创二级	
32	TCL090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1472.96	1472.96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辅路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3	TCL091	航天科工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街道苗圃）	950.21	950.21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4	TCL093	航天科工小区南侧	公共绿地（街道苗圃）	957.68	957.68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5	TCL094	自由度东路东河边	河湖附属绿地	112.29	112.29	1.00	自由度楼前马路东片	二级	
36	TCL095	自由度东侧片	公共绿地	648.70	648.70	1.00	自由度楼前厂房长方	二级	
37	TCL096	永定河引水渠西侧	河湖附属绿地	1870.80	1870.80	1.00	北至海淀区行知实验学校，南至阜石路	二级	
38	TCL097	永定路两侧	公共绿地	4931.43	4931.43	1.00	田村路到阜石路，以阜石路为界限，阜石路往北路两侧人行道树加绿地（除北边一段，小区门口到军事禁区）	创特级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9	TCL104	玉泉北里北门外路东段南侧	公共绿地	195.36	195.36	1.00	西至玉泉北里北门，东至玉泉路辅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0	TCL111	阜石路第一社区小区	社区绿地	2615.62	2615.62	1.00	小区内公共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1	无	第五幼儿园外西北绿地	公共绿地	520.00	520.00	1.00	第五幼儿园西墙，景宜里小区西墙外北片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2	无	玉泉嘉园小区外北侧	公共绿地	730.00	730.00	1.00	玉泉嘉园北门以东，小区隔离墙以北，田村山南路以南，垃圾处理房以西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3	无	绿化队平房南门左侧（编号TCL029东对面）以及西蓄工程外墙边20米	公共绿地	30.00	30.00	1.00	东至西蓄工程南门，西至编号TCL029绿地，南至山南路行道树，北至平房区南门。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4		玉泉嘉园西侧、南侧绿地	公共绿地	37886.34	37886.34	0.33	南至围墙（与石景山交界），西至润都市场，北至田村山南路，	创二级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5		玉泉中路、北街行道树	公共绿地	1390.00	1390.00	0.33	玉泉中路、玉泉北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树木共计278棵，每棵阴影5平米计算。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6	TCL106	玉泉嘉园小区外西北片	公共绿地	8996.43	8996.43	0.33	南玉泉嘉园小区西北片，北至山南路	创特级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之后至2028年12月，三年内按照新建绿地给予养护费。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47	TCL007	11晋元中学校外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1807.56	1807.56	1.00	北至晋元中学，南至101铁路	创一级	
48	TCL108	田村山南路东侧北（硬化）	社区绿地	2694.00	600.00	1.00	玉泉路A9号楼南侧	创一级	
49	TCL053	101铁路东侧	交通附属绿地	4480.43	4480.43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50	TCL069	101铁路上庄大街段	交通附属绿地	9815.28	9815.28	1.00	西至上庄大街，北至阜石路	创一级	
51		101铁路南侧（区界至沥青厂）	交通附属绿地	10534.00	10534.00	0.75	101线最西侧与石景山区交界处至上庄大街段	创一级	2024年7月1日验收，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9个月进行养护。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按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
52	TCL03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东	公共绿地	45.88	45.88	1.00	海淀名著小区西侧，无名路东侧，南至阜石路	创二级	



53	TCL0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西侧	公共绿地	240.35	240.35	1.0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墙外西侧	创二级	
54	TCL03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西侧	公共绿地	145.87	145.87	1.00	无名路西侧	创二级	
55		京门铁路南侧（101线至田海淀府东）	交通附属绿地	7900.00	40.00	1.00	京门铁路南侧（101线至田海淀府东）	未定级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养护期一年，预计25年5月竣工，26年5月纳入养护
56		京门铁路南侧（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交通附属绿地	14459.00	30.00	1.00	京门铁路南侧（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未定级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养护期一年，预计25年5月竣工，26年5月纳入养护
57	TCL064	田村山自然森林	森林绿地	166323.25	100.00	1.00	东至玉泉路，西至砂石厂路，北至阜石路，南至田村山南路	未定级	树木修剪，处置倒伏树木，清理绿化垃圾。
58	TCL100	乐府江南东3门外北侧	公共绿地	55.92	11.00	1.00	西至乐府江南东3门，东至永定路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9	TCL101	乐府江南东3门外北侧	公共绿地	203.91	20.00	1.00	西至乐府江南东3门，东至永定路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0	TCL005	进小顽童路南侧	公共绿地	487.33	48.00	1.00	砂石厂消防站南侧东门内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1	TCL056	田村路中国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1761.63	170.00	1.00	田村路中国银行门前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2		田村路街道门口	花箱		9.00	4.00		花箱	五一至11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63		五孔桥桥面	花箱		24.00	4.00		花箱	五一至11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64		熙湖小区南门西侧	花箱		8.00	3.00		花箱	五一至11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合计				434748.70					

835

835

8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